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XCXCG-2023-008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景目

<u> </u>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印志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方 参 与 <u>(乔 司 街 道 集 镇 一 体 化 养 护 项 目)</u> 【 招 标 编 号: (XCXCG-2023-0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 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 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的(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u>,属于<u>(保洁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u> <u>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杭州一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73</u>人,营业收入 为 812. 95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3. 23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u>,属于<u>(保洁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4</u> 人,营业收入 为 3212. 8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4. 65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随着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分): **于**日期: 2023年3 **月**日期: 2023年3 **月**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协议

<u>(杭州一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乔司街道集镇一体化养护项目)【招标编号:(XCXCG-2023-008)】投标。

- 一、各方一致决定,<u>(杭州一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 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 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u>(杭州一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u>负</u> <u>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签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u>全面配合联合体牵头人一切相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u>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小质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及共同与采购人签约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 5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各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术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压签名/公章) 杭州一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2023年3月14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